

审批意见:

济环报告表(汶上)[2026]5号

经研究,对《济宁翔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工程机械零部件、2000套机床附件、2000套农用机械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汶上县食品工业园区(次邱镇平安大道058号),占地面积7000m²,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利用现有生产车间(1座,1层,建筑面积约4000m²),车间内设置生产区、仓储区、危废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办公区,配套建设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主要生产工艺为钢板(材)下料、热锻、机加工、焊接、加热淬火、回火、抛丸、喷塑、喷漆、组装等工序,项目建成后,年产4000吨工程机械零部件、2000套机床附件、2000套农用机械配件。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汶上县食品工业园区规划要求。通过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周围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运营期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1、下料、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固化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收集、玻纤阻燃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4)排气筒排放;水性漆调漆、喷漆及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纸盒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5)排气筒排放;油性漆调漆、喷漆及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纸盒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6)排气筒排放;加大生产区、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的治理力度,并加强管理,文明操作。项目外排废气中颗粒物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中相关要求;挥发性有机废气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表3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相关要求。

2、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山东公用水污染治理有限公司汶上分公司(汶上县次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采取消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弃外包装（不含有、未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下脚料、废铁屑、废氧化皮、焊渣、槽渣、废钢丸及铁渣、袋式除尘器收尘、除尘器废滤袋、废滤筒、水性漆渣、废水性漆桶等收集后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油性漆桶、废稀释剂桶、油性漆渣、废纸盒漆雾过滤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开展对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6、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立标志牌。

7、落实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CODcr（管理指标） $\leq 0.062\text{t/a}$ 、 $\text{NH}_3\text{-N}$ （管理指标） $\leq 0.005\text{t/a}$ ；颗粒物 $\leq 0.61\text{t/a}$ 、VOCs $\leq 0.322\text{t/a}$ 。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建设项目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汶上县应急管理局、汶上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